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　　乙方：温州医学院　　丙方（委培生）：

关于委托培养研究生事宜，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乙方按照国家录取标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，将丙方录取为温州医学院_____专业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博士生，毕业后去委托单位甲方工作。

二. 丙方属国家招生计划外录取，学制三年，学费 2 万元/学年.生，培养经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并在每学年开学时付于乙方。丙方是甲方在职职工，甲方发给丙方在职职工基本工资还可向丙方提供部分生活补贴。乙方不再向丙方发放生活补助费。丙方学习期间其他待遇与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生相同。

三. 丙方在学习期间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刻苦学习。乙方按照培养方案和规定负责其政治思想教育，业务培养和生活管理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给予支持，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，业务学习状况，并给予必要的指导。

四. 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，非因病伤原因中途辍学者，应由丙方负责偿还培养费及罚款。

五. 丙方学习优良，若要联系出国，要征得甲方同意。

六. 丙方因故不能按期毕业，延长学习时间的学费按相应学费标准（2 万元/学年.生）收取。

七. 丙方毕业后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乙方届时应将其毕业证书，学位证书，人事档案，党团组织关系及《报到证》直接转交甲方，由甲方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转交丙方。

八. 丙方毕业后若不去甲方工作，丙方付违约金 5 万元，甲方若不给丙方安排工作则甲方付违约金 5 万元。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可另行协商签定。

九.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乙方两份，甲方、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　　甲方单位盖章：　　时间：

乙方代表：　　乙方单位盖章：　　时间：

丙方：　　时间：